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经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9日和2017年6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

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16 日和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购买卓能新能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有限 97.8573%的股权；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249.36 万元，不超过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详情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还需就审计、评估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